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 165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春股份”，股票代码为“30087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54元/股，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45.0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133.0871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6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5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7940368%。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7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530,72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43,768,249.88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9,27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88,750.12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450,0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71,843,0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46,071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9,278股，包销金额为588,750.12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6%。

2020年8月19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本公司”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将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圣元环保

2、股票代码：300867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7,174.1053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6,800万股，老股转让的股份：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煜煊

住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6号北方商务大厦519

电话：0592-5616385

联系人：陈文钰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021-38676666

保荐代表人：曾远辉，郭威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6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广东榕泰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20-011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37）。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综上，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推选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请假不超过两个月，同意在黄平先生请假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报备文件：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选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黄平先生的请假申请。黄平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请假不超过两个月，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在黄平先生请假期间由董事长胡泽松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遭受洪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及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催化”，乐山盛和持股 38.12%）所在的乐山市五通桥区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遭遇百年一遇特大洪水，工厂水位较深，目前工厂已全部停产，人员已全部安全撤离。

截止 2020 年一季度末，乐山盛和营业收入为 14,657.80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8.25%；净利润为 237.95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2.11 %；总资产 132,666.13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13.72%；净资产 87,200.92 万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公司净资产 16.57%。

乐山盛和预计损失 24,000-33,000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损失 2,000-5,000 万元，存货损失 22,000—28,0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一季度末，润和催化营业收入为 5,908.51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3.32%；净利润为 619.10 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净利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1.93 %；总资产 44,980.3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4.65%；净资产 25,292.32 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83%。

润和催化预计损失 15,000-19,000 万元，其中存货 12,000-13,000 万元，机器设备、厂房等固定资产 3,000-6,000 万元。

由于工厂水位较深，人员暂无法进入，具体损失金额尚无法准确认定。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灾情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7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

●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4 日、17 日、18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批复文件。（详见公司 2020-065 号临时公告）

截至目前，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 年 8 月 14 日、17 日、18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已发生 2 次异动情形（8 月 4 日-6 日、8 月 14 日、17 日、18 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出售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码：SZ000039/HK02039）股权事项。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筹划中，暂不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交易方案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交易方案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将视交易进展披露本次交易详情。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更好地推动公司航运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相关服务业务，打造以航运及相关产业租赁、集装箱制造、投资及服务业务为核心的产业集群，成为具有航运物流特色的供应链综合金融服务商。

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7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及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20 年第 33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7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结合现有情况，董事会同意投行内核合规部更名为投行内核部。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落实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的资管计划整改方案报告》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落实资管新规过渡期延长的资管计划整改方案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快递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7 月	同比变动
快递产品收入（亿元）	22.98	6.06%
业务完成量（亿票）	10.64	37.91%
快递产品单票收入（元）	2.16	-23.10%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7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998,030 股

●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 年 8 月 25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刚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4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2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778.1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6、2019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王视峰、张敏等 12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7、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张毅、管涛等 10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3,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完成本次股票回购注销股票的变更登记工作，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舍得酒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8、2020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峰、胡永波等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4,900 股；认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 324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比例为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30%，共计解除限售 1,998,030 股。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意见，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5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届满。

（二）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19 年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比 2017 年增长 260%。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剔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4,287.22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278.1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实际达到的剔除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成本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率占当年所设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A）	
	各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	
	当实际完成比例（A）<80%时 M=0	
	当 80%≤实际完成比例（A）<100%时 M=A	
	当实际完成比例（A）≥100%时 M=100%	
4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 1、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0%。 2、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4 名激励对象 2019 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24 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998,030 股，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336,644,000 股的 0.59%。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刘 力	董事长	200,000	60,000	30
李 强	总裁、副董事长、董秘（代）	150,000	45,000	30
张树平	副总裁、董事	150,000	45,000	30
蒲吉洲	副总裁、董事	70,000	21,000	30
余 东	董事	75,000	22,500	30
李富全	首席财务官	100,000	30,000	3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6 人）		745,000	223,500	3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318 人）		5,915,100	1,774,530	30
合计（324 人）		6,660,100	1,998,03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8 月 2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98,030 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125,000	-1,998,030	5,126,97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519,000	1,998,030	331,517,030
总计	336,644,000	0	336,644,000

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完成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刘峰、胡永波等 16 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64,900 股的相关手续，故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份总数仍为 336,644,000 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期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舍得酒业 公告编号：2020-048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原指定崔彬彬先生、刘新先生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现因刘新先生调离华泰联合证券，不再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故决定委派王琛女士接替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崔彬彬先生和王琛女士。

保荐代表人王琛女士的简历如下：

王琛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北京大学生物化学博士、医学学士及经济学学士，哥伦比亚大学运筹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完成的项目包括药明康德 IPO、通化东宝非公开、常山药业非公开、海尔施 IPO，以及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股改、上市辅导，上市公司财务顾问等工作。

特此公告。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